

## **上海丰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一、事项概述**

公司在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发布《丰华股份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》（临 2016-25），根据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融信托”）诉本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控股股东”）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裁定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 60,016,531 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其中 60,007,331 股已质押）股份采取保全措施予以冻结，冻结期限为三年。

2016 年 10 月 24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丰华股份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》（临 2016-26），披露了中融信托与重庆新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城建设”）就信托计划项下的还款事宜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签署的《谅解备忘录》的主要约定。

2016 年 10 月 25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丰华股份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》（临 2016-27），披露了中融信托在足额收到新城建设向其支付的 3 亿元人民币后，已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正式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书面递交了《解除保全查封申请书》，申请办理解除对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丰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60,016,531 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其中 60,007,331 股已质押）的司法冻结。

#### **二、解除司法冻结情况**

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，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【（2016）京民初字第 64 号】的通知，公司控股股东因上述纠纷而被司法冻结的所持有的公司 60,016,531 股无限售流

通股股份（其中60,007,331股已质押）已于2016年10月28日全部解除冻结。

本次冻结解除后，控股股东持有公司60,016,531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（其中60,007,331股已质押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1.92%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丰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0月28日